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阳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附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守强先生主持。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提名人选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名田守强、田玉亮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

关于提名田守强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提名田玉亮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经查，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均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